**《第二十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

**暨手工艺术精品博览会》总体方案**

**一、展会名称：**第二十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手工艺术精品博览会

 (以下简称工美展)

1. **时间地点：**

 2019年9月12日至9月15日（9月10、11日布展）

 展览规模11000平米，国际标准展位600个。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三、展会主题：**

展示优秀作品、传承民族文化、扩大对外交流、提高生活品质

**四、主办单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五、协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六、承办单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七、组织机构：**

**(一)展会组织委员会：**

主 任：周郑生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执行会长

副主任：张 红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常务副会长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委 员：（其他各省市协会会长、理事长，名单略）

秘书长：张 红

**(二)展会办公室**

主 任：孙烨 副主任：唐国建

办公室下设七个组，由秘书长和展会办统一领导。

1.会务组：负责接待、住宿等会务安排；负责人：李玉宁

2.宣传组：负责展会的策划、宣传及资料的准备；负责人：童小宁

3.财务组：负责与展会有关的财务工作；负责人：李玉宁

4.展览组：负责展会的招展、布展；负责人：衡学明

5.赛事组：负责“′2019‘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工作。负责人：马云

6.安全保卫组：负责展会期间场馆、展品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人：衡学明

7.公共卫生组：负责场馆卫生及与会人员健康安全等工作。负责人：刘畅

展会办公室地点设在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中艺大厦202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 系 人：衡学明 刘畅

联系电话：010-85698708、85698702 传真电话：010—66079646

E-mail：zmx\_liuchang@126.com zmx\_hengxueming@126.com

**评审工作：**

“′2019‘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

 联系人：马云、席雯

 电 话：010-85698713

 传 真：010-66079646（自动传真）

 电子信箱：zmx\_xiwen@126m

 **协会网址：www.cnaca.org**

**八、展会主题活动：**

（一）展示和销售国家、行业、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民族工艺品和手工艺术精品；

（二）“′2019‘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评审；

 （三）工艺美术知名品牌、老字号、产业集群宣传展示；

（四）传统手工艺现场体验互动；

**九、参展对象**

(一)卖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工美（行业）艺术大师；行业（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优秀工艺美术工作者;工艺礼品、旅游品生产企业；手工艺生产从业人员和企业等。

(二)买家：工艺美术品经销商、全国各地工艺美术服务部、工艺美术品经营批发商及工艺美术艺术精品收藏家、国内外游客和社会各界人士。

**十、参品范围**

雕塑（玉雕、木雕、石雕）工艺品、漆器、珠宝首饰、金属工艺品、抽纱刺绣、地毯挂毯、美术陶瓷、民间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品、工艺花画、工艺礼品、旅游纪念品、手工艺术制品等。

**十一、展会布置**

1. 各省市工艺美术展区；
2. 特装展区：工艺美术行业知名品牌、中华老字号、产业集群展示区。
3. 国礼展区：展示、销售为历年国内外重要会议及活动而设计的国礼、纪念品等产品；
4. 传统手工艺互动体验区；

**十二、展位费用**

（一）展位费用：

1、标准展位

国际标准展位8300元/个,其中双开口展位8800元/个；

2、光地展位：

880元/平方米，36平方米起租

1）国际标准展位包括展架展板、两只射灯、一个洽谈桌、两把椅子、一块楣板。

2）光地展位不包含任何设施费用，**展馆将收取特装管理费及特装施工押金，并按实际用电量收取电费（详见参展指南**）。

3）光地展位必须使用消防局认可的防火材料，并请于8月20日前将施工设计图、电路图报主场承建商审核。

 (二)展位费优惠条件：

1. 于2019年7月31日前确定展位并缴纳展位费全款的（以款项实际缴纳至中国工艺美术协会账户日期为准），每个展位展位费优惠1500元。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工美（行业）艺术大师报名参展，每个展位展位费优惠1000元。
3. 对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的参展企业，每个展位展位费优惠1000元或室内光地每平米优惠100元。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以上需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
4.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会员（以缴纳会费凭证为准）每个展位展位费优惠500元。
5. 以上各项优惠办法只能享受一项。

**十三、招展办法**

 (一) 本届工美展采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协会代理招展和承办单位自主招展相结合的方式。

 (二)展品储运、展位设计和展具租赁等事项，展会办将印制《参展指南》下发参展厂商。

(三)展品审核：国家级和行业（省市）级大师作品可直接报名，其余均需提供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展品照片等相关资料，经展会办批准方可参展。

(四)工美展采用网站报名系统申报，纸介申报方式将不予以接纳。

(五)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8月25日。

(六)付款方式：参展企业在经过组委会审查批准并确定展位后，一次交清全部展位费用；招展代理将参展企业展位费全款收齐后统一交至展会办公室（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付款的截止日期为8月25日, 过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展权。

**十四、展会评比**

**“′2019‘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评审**

本届工美大师展的评比将继续冠以“′2019‘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设金、银、铜、优秀奖等各类奖项；组成“′2019‘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作品进行评审；以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的名义颁发“′2019‘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各类奖项的证书等。

 1、评比范围：参加本届大师展的各品类工艺美术品。

 2、参评作品申报条件及要求：

1. 申报参评作品必须是参加本届大师展的实物，是本人（或集体）创作的作品。
2. 作品要求设计新颖、独特、技艺精湛，有较高的艺术水平。
3. 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作品在技术、工艺、原材料等方面有新的突破，具有创新精神和时代感。
4. 参评作品须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凡参加过评比、大赛并获得奖项的作品不得参评。
5. 申报参评者在规定展位申报参评后不得在其他展位再次申报。
6. 一件参评作品的“设计人”只允许申报1人，“制作人”限3人以内申报。

 3、申报程序：

 1) 参评作品申报需登录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网站注册成为网站会员后按要求填写申报表，网址为www.cnaca.org。

 2）每位参评作者限报2件（套）作品，每个展位限报4件（套）作品。

 3）评比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25日24时，届时网站将自动关闭申报窗口，评审办公室将不接受申报。精品奖评比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作品奖若干名并授予证书等。

**′2019“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评比申报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必填） | 展位号： |
| 作者姓名 | 设计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职称 |  |
| 制作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职称 |  |
| 作品尺寸 | （长、宽、高（cm）） | 重量（kg） |  |
| 单 位 名 称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 位 地 址 |  | 邮编 |  |
| 家 庭 地 址 |  | 电话 |  | 邮编 |  |
| 作 品 简 介： |
| 声明：本申报作品系本人创作，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填报信息真实有效。作者签名： |
|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百花杯”采用网站报名，纸介申报方式将不予以接纳，本评比申报表仅做示例。请登录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网站注册成为网站会员后按要求申报，网址为www.cnaca.org。**

2、请如实填写作者（设计、制作）姓名，填写获奖证书将以此为准。

**3、报名截止日期8月25日24时，届时网站将自动关闭申报窗口。**

联系人：席雯 联系电话：010-85698713 传真： 010-66079646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202室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信箱：zmx\_xiwen@126.com

开户名称：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70800059000289

|  |
| --- |
| **第二十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手工艺术精品博览会参展申请表（表样）** |
| 参展商名称 | 　 |
| 中文楣板字 | 　 |
| 申请展位类型 | 标准展位 | 　 | 展位打通 |  是 否 | 申请展馆 | 　 |
| 角位 | 　 | 展位打通 |  是 否 | 申请展馆 | 　 |
| 光地 | （平方米） | 申请展馆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姓名 | 座机 | 手机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限200字）： | 　 | 　 | 　 | 　 | 　 |
| 　 |
|
|
|
|
|
|